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內幕消息

- (1)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
- (2)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延期；
- (3)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 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更新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由於行業持續波動以及本集團正在進行債務重組工作，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去收集資料以作出適當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收集相關財務資料以謹慎評估其現時及未來的財務資源及財務義務，以便落實2023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報告。目前，上述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預期將會進一步延遲(i)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ii)寄發2023年度報告予股東。本集團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及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就2023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2023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延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以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未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將延遲至寄發2023年度報告後釐定的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8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須不遲於2024年9月30日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在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度報告前，本公司將無法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於2024年9月30日前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述上市規則條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2024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脫脫先生及杜友國先生。